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岱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7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dh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衛生福利部第四屆第1次自殺防治諮詢會會議紀錄_摘錄版、附件2_衛福部
心理健康資源彙整表 (A21000000I_115176254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762546_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1份，請惠予週知所轄

(屬) 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四屆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一
案決議事項辦理(會議紀錄如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如附件2。另檢附簡式健康量表
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, BSRS-5)(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)，請貴單
位評估納入現行服務機制，針對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民
眾，適時轉介相關資源。
- 三、又依自殺防治法(下稱本法)第11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
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(構)人員於執行勤務時，
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，依本部建置之自殺
防治通報系統([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
/IndexInform](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))進行通報作業。請惠予協助宣導及督導所



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，倘貴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就
本法所定自殺行為情事之具體態樣及通報作業程序有任何
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本部所屬機
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